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254期
2015年3月19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张孟军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张　震
校　　对：孙　茜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我市开展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小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决策部署若干事项的通知》（财预〔2014〕415号）要求，根据《河南省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方案》部署，1月底以来，我市组织有关部门对近几年我市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

我市成立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各县市区和35家市级部门为成员单位。1月29日，我市在全省各地市率先召开了全市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会议，下发了《焦作市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方案》，建立了由财政部门牵头的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排查了近几年我市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逐项填报《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情况报表》，提出具体清理意见，涉及的文件、协议、会议纪要、请示等逐一查看，确保不重不漏，保证了清理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截至目前，全市纳入清理范围的优惠政策605项，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已废止和拟废止政策共计590项。

孟州市国税局
税收收入实现首季开门红

本报讯（通讯员**徐欢、刘杭军**）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国税局紧盯收入目标，强化收入举措，全力以赴做好收入工作，截至3月16日，累计入库税收11562万元，同比增长7.7%，占收入目标的25.7%，快于时间进度0.7个百分点，提前15天实现今年首季开门红。

摸清税源底数，把握收入大盘。从今年年初开始，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和出口企业调查，适时跟进新建项目进度，准确把握收入趋势，厘清收入细账，盘清收入大账，增强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性。加强稽查评估，堵塞税收漏洞。一方面，继续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切实做好各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紧盯易发行业和高发领域，持续开展防虚打虚和骗税工作，严厉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重点打击发票违法犯罪、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犯罪活动，做到查处税款、罚款及时足额入库，确保稽查收入成果；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税收风险应对办法，完善税收风险应对程序，实现风险管理常态化。同时，加强纳税评估应对后续管理工作，避免已评企业出现问题反复现象。着力汇算清缴，增加税收收入。提前安排部署，针对所得税重点大户，由局长带队逐户开展专题调研，掌握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开展汇算辅导和纳税督导，详细宣传讲解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确保政策不折不扣全部落地。深化税收分析，细化税收预测。在打造税收分析“拳头产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同时，提高税收预测的准确性，做到均衡合理入库，确保季度均衡，力争月度均衡，防止大起大落。

■财税资讯

博爱县财政局
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齐端利**）2014年，博爱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在焦作市各县市区评比中排名第一；近日在省财政厅组织的考核中，该局再次被评为先进单位，这是自2013年以来该局连续两年获此殊荣。

近年来，该局积极履行监管职能，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努力提高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构建一个平台，完善两大体系，抓实三个环节”为指导思想，即构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通过信息化实现资产配置标准化和资产管理制度化；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家底；积极进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的尝试，实行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深入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专项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过几年的努力，该局逐步建立了一套适合该县实际情况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开创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新局面，各项工作进入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解放区地税局
整治房屋租赁业税收市场

本报讯（通讯员**王琦**）为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有效堵塞税收漏洞，从今年3月开始，解放区地税局将分阶段、分区域开展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取得良好效果。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主管副局长带队的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整治活动工作小组，形成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协税护税机制，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到统一指挥、协调行动，确保实效。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利用新征管软件等技术手段，将租赁房屋的坐落地点、房屋价值、面积、出租人、承租人等详细信息与管户信息汇集起来，形成管理底册，将动态税源逐步转化为静态税源，纳入规范化管理。在行动中积极同公安、财政、村委会等加强联系，依托综合信息平台，保证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建立联动机制，克难攻坚。认真做好各环节、各阶段的工作，通过内网、办公自动化等平台实现各科室信息共享；主动加强与财政、房产、土地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和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有效提升行政质效。

沁阳市国税局
主动作为提高出口退税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范佳佳**）沁阳市国税局以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为契机，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出口退税工作质效，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去年以来共为27家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2956万元，免抵调库512万元，助力出口企业发展壮大。

自去年7月份沁阳市成为焦作市第二批试点单位以来，出口退税由市县两级审核、审批制改为一级审核、审批制，该市21家生产型出口企业的退税业务直接由该局审批后即可办理，减少了审批层级，退税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平均15天缩短至7天，工作效率提高50%以上，出口退税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该局还将办理退库手续由原来的4个环节减少为2个环节，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据该局办税服务厅主任张爱琳介绍，按照“大厅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工作要求，该局将出口退税业务细分为36项，其中即办类业务27项，实现了75%的出口退税业务大厅当场办结；流转类业务9项，全部通过办税服务厅受理后实现内部流转，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也解决了出口企业办税多头找和多头跑的问题。

为强化政策辅导，确保及时将最新政策传达到每户出口企业，去年以来，该局共组织举办2期出口退（免）税业务专题培训班，就出口退（免）税基本政策规定、出口单证备案、收汇管理、日常申报操作流程等相关政策和软件操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和讲解，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管理打好基础。

修武县国税局
“四步走”落实纳税服务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张茂峰**）自3月1日《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正式实施以来，修武县国税局强化措施，“四步走”确保落实到位。

一是领导带头走，组织工作到位。领导工作小组高度重视，牵头组织工作，根据纳税服务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各部门齐步走，分工协作到位。各科室做好业务衔接工作，政策法规科及时解读税收政策文件并负责指导工作；征收管理科梳理调整更新的各项表单证书，理顺征管流程；纳税服务科做好窗口服务工作，保障规范升级期间窗口业务办理平稳进行；其他业务科室做好辅助协作工作。三是办税大厅踏步走，整理调试到位。借鉴《纳税服务规范》1.0版落实期间有关经验，组织办税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观看《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视频，利用零散空闲时间由纳税服务科科长组织培训，重点整理学习经过调整的业务，在3月份实施新版纳税服务规范前做好知识更新储备工作。四是宣传跑步走，知情督导到位。依托公告栏、LED显示屏、网站、QQ群等载体，向广大纳税人深入宣传《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引导纳税人根据规范要求办理涉税事项，对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顺利落地。

市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 支持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韩丽娟**）市财政局按照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积极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河道清洁行动，合理开发黄沁河水资源，建设黄沁河生态涵养带，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要求，积极支持我市水生态建设，2015年安排城市水系建设资金6400万元，安排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引黄入焦、引丹入焦工程、城区河道运行及维护、老城区河道提升改造等水利项目资金4450万元，不断提高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改善空气质量，补充地下水源，按计划兴建“四廊六脉”“五库六湖”“东西湿地”等水利设施，建设生态景观，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近3年来，我市财政共投入水系建设资金3.1亿元，构筑我市“内部大循环，外部大连通”的城市水系，努力形成“四廊六脉连山水，三环碧水泛轻舟，五库六湖嵌明珠，湿地生态现美景”的水系格局。

同时，市财政局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通过财政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投入，不断完善财政政策手段和支持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市水生态建设。相信，一个河清水秀、人水相依的生态宜居之城将展现在我们面前。

市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培训新员工

本报讯（通讯员**李德军**）近日，市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对新招聘的7名工作人员以评审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局内运转程序、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进行了岗前培训，使他们更快胜任工作岗位，切实解决评审中心人员少、任务重的问题，进一步壮大评审力量，提高评审效率。

为使新员工能尽快融入工作环境并胜任岗位，根据员工岗前培训管理规定，该中心对新员工实行分阶段岗前培训。一是由该中心主任对新员工传达局领导廉政教育讲话精神，并对项目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专题讲解。二是组织新员工学习评审中心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制度，尽快熟悉相关工作。三是由该中心资深专家和业务骨干给新员工讲解评审流程、程序和要求、业务审查的方法、需要注意的问题等。

3月13日，第三届中国焦作国际车展在市太极体育中心拉开帷幕，山阳区国税局借助展会开展税法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税收政策宣传资料，讲解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纳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受到广大市民和汽车销售商的好评。

陈世钧　摄

新区国税局
税收工作实行绩效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田纯**）近日，新区国税局改变以往局务会按月总结材料的形式，改为以绩效管理为中心贯穿于各项税收工作的汇报总结模式，提出问题和不足，分析解决办法和建议，使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于各项日常工作，使干部职工思想集中于绩效管理，站在全局和长远的角度认识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3.0版，该局成立领导小组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制定绩效和编制指标，科室根据分管内容责任到人，跟踪落实绩效管理网络，使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能够承上启下、依规而行。同时，该局制定配套办法，制定了《新区国税局2015年税源管理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初步构建了税源管理科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实行绩效指标监控台账管理，对各项指标工作完成情况和时间节点进行跟踪，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绩效沟通和资料管理。

新区地税局
采取措施全力抓收入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今年年初以来，面对严峻的税收收入形势，新区地税局积极制定措施，深入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努力实现首季开门红。

该局深入企业调研，认真分析税源结构，及时把握经济税收运行态势，积极关注潜在税源，明确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做到吃透情况、心中有数；深化纳税评估，抽调业务精干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评估，并借助综合治税平台，加大对重点行业的评估力度，确保纳税评估取得更大成效；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将分局、中心税务所的收入目标完成情况及分包科室责任落实情况一起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各单位共同努力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为实现首季收入开门红奠定基础。

“金税三期”上线以来，为了全面落实新的纳税服务规范，博爱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大厅全体人员利用下班时间积极学习新规范，认真记录学习笔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新规程，优质高效服务纳税人。图为3月18日该局办税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正在学习。

贺　铮　张　炜　摄

山阳区地税局
推出网上办税流程卡

本报讯（通讯员**张志明**）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地税局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在办税大厅推出了网上办税流程卡，受到广大纳税人一致好评。

网上办税流程卡，是该局根据纳税人的需求，将通用纳税申报流程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6个税种纳税申报流程进行优化，制作成卡片，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辅导，让纳税人得到更为贴心的纳税服务。同时，该局在办税指南手册上刊登网上办税流程卡，方便纳税人学习。

规范出口退税管理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市国税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5年是税务机关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二个年头，也是出口退税管理的改革年。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规范出口退税管理、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的改革措施。为了解出口退税管理改革的有关内容和我市的有关情况，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市国税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米琳彬。

问：近期国家出台的出口退税管理改革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促进外贸出口的作用，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出口退税管理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将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国家税务局；二是在出口企业中实施分类管理，对一类出口企业实施“先退后审”管理办法；三是调整了出口退税的财政负担机制，从2015年起出口退税中央财政全部负担（2014年地方负担部分除外）；四是规范了税务机关内部的出口退税岗责和工作流程，强化了监督制约机制。

问：国家出台上述出口退税管理改革措施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国家出台以上出口退税管理改革措施的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出口退税管理效率、便利出口企业办税，为守法规范经营的出口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更好地服务于外贸出口；二是规范税务机关内部出口退税岗责，强化内控机制，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低、出口经营行为不规范的出口企业，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问：我市下放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工作是怎样安排的？可以给我市出口企业办税带来哪些便利？

答：2015年4月1日起将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县区级国家税务局。我市属于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试点市，截至2014年年底已经有7个县区开展了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试点工作。本次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涉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马村区、孟州市和温县4个县市区的74户生产型出口企业，占全市生产企业总户数的47.1%；出口退税额3.27亿元，占全市出口退税总额的54.7%。本次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之后，按照2014年的数据测算，全市88%的出口企业和94%的出口退税实现了县区级一级审核审批。

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之后，最直接的效应就是减少了管理层级，将明显有助于出口退税效率的提高。从市国税局近年来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试点工作的情况来看，下放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将办理出口退税的工作环节由9个减少到5个，由此可以带来出口退税效率提高40%～50%，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限将由此前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以内，对于当前很多出口企业存在的资金困难和紧张局面将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

问：在出口企业中实施分类管理的主要规定有哪些？目前工作的开展情况怎么样？

答：在出口企业中推行分类管理是国家税务总局为提高出口退税效率、防范打击出口骗税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具体来说，是依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企业资产状况等进行出口企业分类评定，对纳税信用等级高的一类出口企业实行“先退后审”，申报出口退税时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国税机关经核对信息齐全无误，在2个工作日内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对二、三类企业采取抽审一定比例的出口单证的简化审核方法；对纳税信用等级低的四类出口企业从严审核，改变了过去“无差别”的管理办法。

目前，市国税局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工作已基本结束，市、县两级国税机关对全市201户出口企业分别评定了管理类别，其中一类企业4户、二类企业122户、三类企业75户。市国税局将于4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差别化的管理措施。通过实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逐步建立对守法规范经营出口企业以优化服务为主题、对违法和出口经营行为不规范的出口企业以严格管理为主题的出口退税管理新模式，使我市出口退税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一个质的提升。

问：在落实以上改革措施过程中，市国税局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答：为了确保以上改革措施在我市及时落地，市国税局主要采取以下三项措施：一是将落实出口退(免)税改革措施、提高出口退(免)税效率作为2015年优化纳税服务的十件实事之一，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税务机关在出口退(免)税管理方面最主要的工作，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落实。二是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各项工作落实的具体时间节点，并加强工作落实的督导和检查，确保每项改革措施在我市都能落地生根。三是加强宣传辅导，确保政策执行到位。通过《焦作日报》、焦作电视台、国税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对重点出口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近期，市国税局计划举办一期全市进出口税收业务培训班，对出口企业办税人员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办税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